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薇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6期1604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99122

传 真：0757-2280472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